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万里股份”、“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变更为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莫天全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方同正通知,刘悉承先生及南方同正于2018年7月19日与家天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包括《投票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保证协议》)。

南方同正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328,7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家天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家天下按照约定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同时,将向南方同正支付人民币200,000,000元作为南方同正承担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置出义务的补偿。

同时,在股份转让完成日,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剩余全部股份(10,072,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7%)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上述投票权委托安排与本次股份转让不可分割,二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一方原因无法生效或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内容不予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股份25,400,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股份10,072,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家天下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莫天全先生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天下为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指定实施房天下控股的战略计划(关于家天下及莫天全先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家天下后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0888J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9层1905、1906、1907、1908号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二)受让方: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7Y9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00号裙房2层204室

法定代表人:刘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转让方”或“南方同正”)

乙方: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或“家天下”)

丙方:刘悉承

(二)主要内容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

2.1 甲方现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万里股份15,328,740股标的股份(对应目标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的股份),一次性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 丙方作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有偿转让给乙方,并确认在本协议生效日甲方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通过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2.3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首付款之日起,标的股份及其他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即由乙方享有;自股份过户日起,标的股份及其他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即实际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中国法律所赋予的与该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4 各方同意,自生效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目标公司存在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等除权的,则受让方收购的标的股份数额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自生效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目标公司存在分配现金股利行为的,相应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

第三条股份转让价款及资产置出补偿款支付安排

3.1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元)。本协议各方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是最终的。各方均明确,本协议生效日后,无论标的股份直至股份过户日的市场价值发生何种变化,各方均不再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按照约定由乙方分二期向甲方支付。

3.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同时,作为对本协议第十条“资产置出安排”项下甲方承担的资产置出义务的补偿,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计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元)的资产置出补偿款。

3.3 第3.2条约定的资产置出补偿款由乙方分二期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股份过户安排

4.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取得其质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同意函。

4.2 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取得第4.1项的质权人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意函后依照法律和法规立即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着手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并促使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如需各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则各方应当配合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最终促使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

第五条投票权委托安排

5.1 各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完成日,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剩余全部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否则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为永久且不可撤销的,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上述投票权委托安排与本次股份转让不可分割,二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一方原因无法生效或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内容不予实施。

5.2 为第5.1条之目的,甲方、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签署附件一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5.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后,如甲方有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剩余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六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6.1 甲方、丙方承诺将促成目标公司的现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向目标公司提名的一名董事除外)在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目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目标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乙方将依法向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新任董事、监事人选,并促使上市公司新任董事会依法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保证目标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甲方、丙方均不得再向目标公司提名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条 标的股份无法按照约定过户时的特别约定

7.1 各方同意,如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首付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过户完成的,则乙方有权选择下述(1)、(2)两种方案中的任意一种方案处理:

(1)继续要求甲方、丙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且如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份无法按期完成过户的,自乙方支付股份转让首付款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延迟一日,甲方、丙方应连带地按照股份转让首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自股份转让首付款之日起第三十一日起,乙方可随时直接取消本次股份转让并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乙方对于上述(1)、(2)两种方案具有主动选择权,甲方、丙方应当按照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解决方案。

第八条 目标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结合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择机以目标公司作为主体开展目标公司现有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拟定目标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以促进目标公司发展壮大,本协议其他各方应当配合目标公司该等新业务的开展。

第九条 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业绩承诺和经营管理

9.1 甲方、丙方保证,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丙方将继续作为负责人负责目标公司现有的与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以及上市公司现有的其他全部业务(“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届时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将以目标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或内部职能部门的方式运营,具体方式由乙方及目标公司根据届时的公司经营管理架构决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认可,丙方不得解除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合同(但丙方不得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上市公司决定与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历年持续盈利(即各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并同时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会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或终止上市(但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虽有本条前款之约定,如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本协议第十条的资产置出安排的,则乙方的业绩承诺期将提前届满;如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无法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按时置出的,则业绩承诺期将延长至上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全部置出之日为止。

9.2 各方同意,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甲方和丙方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亏损部分。

第十条 资产置出安排

10.1各方同意,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后甲方的一项交割后义务,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甲方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成目标公司择机将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或基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上市公司现有的所有资产(“目标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合法方式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在目标资产置出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将配合履行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就资产出售事宜投赞成票。

10.2 各方同意,目标资产置出的具体安排由各方(包括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审计、资产评估以及其他一切所需的程序,并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出售给甲方;但无论如何,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如目标资产分多次置出的,则为多次置出的价格总和)将不低于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整(小写:680,000,000元)。甲方、丙方不得以届时目标资产的价值较目标资产的现有价值增值较高、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无法/未能审议通过等任何理由拒绝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购买目标资产。

第十一条 担保

11.1各方同意,为担保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义务以及在股份转让首付款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转为乙方对甲方的借款后甲方的还款义务,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与乙方签署一份列于本协议附件二的《股权质押协议》,丙方将其持有南方同正3,319.5319万元的出资额(占南方同正的股权比例为55.32%)质押给乙方,并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之日起三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

11.2 如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首付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但股份转让首付款已经按照7.1条的约定转为乙方对甲方的借款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甲方偿还所欠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如有)的担保。

11.3 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与乙方签署一份列于本协议附件三的《股权质押协议》,丙方将其持有南方同正600.06万元的出资额(占南方同正的股权比例为10%)质押给乙方,并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首付款前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上述南方同正10%的股权为甲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在(i)甲方、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ii)就本协议所约定的资产置出安排,甲方已经根据乙方的要求向目标公司支付完毕全部的置出资产的对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解除上述南方同正600.06万元的出资额上的质押。

11.4 丙方同意,为(i)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对标的股份过户的义务,(ii)在股份转让首付款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转为乙方对甲方的借款后甲方的还款义务,(iii)本协议第十条关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置出以及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置出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金返还及赔偿义务以及(iv)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为此,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的生效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附件四所列示的《保证合同》。

11.5 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过户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质押给乙方的手续,并作为甲方、丙方履行本协议(i)第九条关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业绩承诺和经营管理义务、(ii)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置出以及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置出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金返还及赔偿义务、(iii)甲方在本协议以及《投票权委托协议》项下关于投票权委托相关事宜的义务,以及(iv)甲方、丙方在本协议中向乙方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的担保。在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置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对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解除上述股份质押。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2、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6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天原MTN001,代码:101551043)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5天原MTN001

4、债券代码:101551043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

7、付息兑付日:2018年7月28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晓梅

联系方式:0831-5980666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格

电话:010-66104070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梦知

电话:022-5855563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部门:托管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8-048

#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停牌。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积极进行中。

2018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1号),其中要求公司就《重组预案》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落实完毕相关问询事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2018年7月20日,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9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潮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潮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潮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潮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张潮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潮枪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31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现对该公告中“必要的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2.60万元-2,802.80万元,上年同期为4,004万元,同比下降30%-35%。

2、公司将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086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57号(下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2018年以来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导致盈利水平低于先前预期的具体原因;请说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盈利水平低于预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目前影视剧的发行推后,导致2018年上半年影视发行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2)由于公司客户自身广告投放计划的调整,以及公司逐步减少需要提前垫资的广告代理项目,导致2018年上半年公司品牌推广项目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从以下几点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目前的状况:

(1)在广告业务板块公司积极维护原有客户资源,为他们提供更加优质的广告服务,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的广告服务覆盖行业面更广。

(2)在影视发行板块,公司一方面积极寻找优质的影视项目题材,另一方面加强与电视台以及各大视频网站的合作。

(3)在IP衍生板块,公司继续全球范围甄选IP,并将现有IP在全球范围多维度开发。

(4)公司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努力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率。

2、你公司于7月11日、7月13日两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称“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而7月14日你公司即披露公告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较大幅度修正。请你公司结合业绩预告修正的过程,说明发生前述情况的原因,认真自查公司前述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和7月13日两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截至上述公告上传时,经向公司财务部征询,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尚未结账,部分子公司财务报表尚未提交,未发现公司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7月13日晚间,公司财务部通过合并报表工作发现2018年半年度的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2018年7月14日,公司第一时间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前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

3、请你公司高度重视2018年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重点关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予以充分关注。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提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做好公司2018年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重点关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截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持有44.04%的公司股份,且已将相应股份全部进行质押。请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用途、融资金额、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公司回复:

1)肖文革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质押股数(股) | 质权人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1 | 42,803,200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6-02-29 | 5.49% |
| 2 | 131,383,232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6-03-01 | 16.86% |
| 3 | 37,056,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7-26 | 4.75% |
| 4 | 40,672,000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8-10 | 5.22% |
| 5 | 79,840,000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16-08-11 | 10.24% |
| 6 | 68,736,000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6-08-19 | 8.82% |
| 7 | 56,64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0-27 | 7.27% |
| 8 | 29,44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1-10 | 3.78% |
| 9 | 73,472,000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16-11-22 | 9.43% |
| 10 | 55,759,99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21 | 7.15% |
| 11 | 29,6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1-11 | 3.80% |
| 12 | 16,051,200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8-02-14 | 2.06% |
| 13 | 13,090,360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8-02-14 | 1.68% |
| 14 | 103,808,000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4-17 | 13.32% |
| 15 | 2 |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8-06-28 | 0.00% |
| 16 | 1,105,086 |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8-06-28 | 0.14% |
| 合计 | 779,457,078 | | | 100.00% |

截至目前,肖文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79,45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79,457,0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4.04%。

上述肖文革股票质押业务的融资用途为其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全部质押业务均已触及平仓线。

2)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印纪华城”)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质押股数(股) | 质权人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1 | 91,199,999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5-12-29 | 41.63% |
| 2 | 74,400,00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2-25 | 33.96% |
| 3 | 10,752,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1-28 | 4.91% |
| 4 | 42,72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1-28 | 19.50% |
| 5 | 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2-28 | 0.00% |
| 合计 | 219,072,000 | | | 100.00% |

截至目前,印纪华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9,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9,07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上述印纪华城股票质押业务的融资用途为其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全部质押业务均已触及平仓线。

3)肖文革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质押股数(股) | 质权人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1 | 7,0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1-07 | 3.77% |
| 2 | 4,4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1-13 | 2.37% |
| 3 | 7,65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1-13 | 4.12% |
| 4 | 3,500,000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17-12-07 | 1.88% |
| 5 | 48,080,000 |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7-12-20 | 25.88% |
| 6 | 55,000,000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17-12-22 | 29.61% |
| 7 | 19,0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1-05 | 10.23% |
| 8 | 3,000,000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18-02-12 | 1.61% |
| 9 | 2,62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2-28 | 1.41% |
| 10 | 3,25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2-28 | 1.75% |
| 11 | 5,03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2-28 | 2.71% |
| 12 | 4,8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3-01 | 2.58% |
| 13 | 10,000,000 |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8-05-16 | 5.38% |
| 14 | 646,000 |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8-06-25 | 0.35% |
| 15 | 4,800,000 |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8-06-25 | 2.58% |
| 合计 | 178,776,000 | | | 96.23% |

截至目前,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5,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8,77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23%,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

上述印纪时代股票质押业务的融资用途为其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全部质押业务均已触及平仓线。

(2)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质押股票是否存在平仓风险,说明其针对平仓风险或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请公司充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股票交易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因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交易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触及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质权人积极协商,讨论处理方案。如果发生平仓处置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股票交易合法合规。

(3)除存在质押以外,相应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请说明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回复:

除上述质押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应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时就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每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43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64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就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问题1、请严格对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结合投资目的、投资品种和该交易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认真自查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否属于风险投资,并说明你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否合规;

回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是利用闲置自有外汇资金,仅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的货币掉期业务,有利于降低汇兑风险,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开展的货币掉期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1之规定的风险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二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之7.2.6规定的外汇、利率等金融产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此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同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金融衍生品的业务范围、审批流程、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等进行了明确。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严格遵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通性强的品种。交易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二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以下规定:

1、货币掉期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2、公司开展的货币掉期业务,只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在场外市场进行;

3、公司开展的货币掉期业务选择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外汇种类,不进行汇率风险大、流通性差币种的货币掉期业务;

4、公司具有与开展货币掉期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货币掉期业务。公司严格控制货币掉期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问题2、请对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请按照规则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总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以及具体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公司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单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约33,363万人民币(参照2018年7月16日中美元兑换汇率,6.6726),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4,644.54万元的5.02%。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二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之7.2.6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对公司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投资金额:单笔不超过5,000万美元,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即199,393.3万元人民币)

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审批权限: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货币互换交易流程:

1、财务处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操作,通过对标的基础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进行研究和分析,通过对拟进行衍生品工具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进行分析,根据向金融机构咨询报价,提出开展或终止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建议,并形成操作方案。

2、财务总监审核财务处提交的交易方案并评估风险。

3、财务总监向总经理汇报并履行审批程序,审批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期限、银行报价以及业务品种等内容。

4、财务处根据经过审批后的交易安排,向金融机构提交金融衍生品业务申请书,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最终交易价格,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最终交易价格不得偏离公司审批价格合理浮动范围。

5、财务处应对每笔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审计处应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风险控制措施:

1、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处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当标的资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处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及时做出判断并下达操作指令。

3、当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100万人民币时,财务处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上报总经理,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审计处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4、财务处应每月出具正在执行的金融衍生品风险分析报告,并报送总经理及审计处。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金融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

业务管理:

(一)财务处

公司财务处是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管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提供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

2、负责识别、